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主席：石主任委員世豪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張秀魁

## 壹、主席致詞

廉政工作主以「廉」與「能」並重，兩者相輔相成，然政府行政效能與透明之提升，除增進人民對政府之肯定與信賴，亦能有效防範弊端發生，此乃持續性工作，在此期勉大家共同為本會廉能施政努力。

## 貳、上次會報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參、秘書單位報告

### 一、本會廉政業務推動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二、本會 104 年上半年人民陳情案件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三、本會 103 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資訊系統開發採購案件，為確保得標廠商具履約能力並維持軟硬體設備應有品質等，依行政院相關會議對各部會之通案指示，其招標方式不宜採最低

標，而採最有利標（含準用最有利標、取用最有利標精神）辦理。

四、宣導事項：圖利與便民、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及反賄選。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同仁遇廉政倫理事件有疑義者，可逕洽政風室諮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肆、秘書室業務報告：財產管理-有關報廢物品部分。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同仁於職務異動時，務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財產及物品交接事宜。

伍、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為落實執行本會報廢物品財產管理案。

說明：每年 2~4 月依國產法規定辦理會內各單位財、物定期檢查，定檢結果經檢討尚有待強化部分，爰予宣導；為健全本會公用物品管理作業，提升使用效能，避免資源浪費，本會各單位應依物品管理手冊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秘書室除加強宣導本會財產物品報廢相關規定並落實保管作為外，另將研擬之財產物品報廢標準作業流程轉知各單位據以辦理，並請確實執行「已達使用年限財產及物品仍可繼續使用者，應延後辦理報廢」之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